

证券代码：300628

证券名称：亿联网络

公告编号：2024-038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5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志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参与表决监事3名。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列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列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且激励对象中不包括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6 月 5 日为授予日，向 159 名

激励对象授予 309.96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截至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列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截至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列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且激励对象中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6 月 5 日为授予日，向 270 名

激励对象授予 96.243 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